如东县大豫镇东凌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（2022~2030年）环境影响评价一次公示

**1、规划概况**

规划范围：东、南、北至纳潮河，西至临海公路。

规划面积：160.33公顷。

规划期限：2022~2030年。

产业定位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、智能制造、新材料制造、建材制造、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。

**2、规划实施单位**

规划实施单位：如东县大豫镇人民政府

通讯地址：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大豫镇人民政府 邮编：226412

联系人：沈主任

联系电话：0513-84207003

**3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**

评价单位：国环正源（江苏）生态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：南京市花园路11号1号楼A102 邮编：210042

联系人：翟先生

联系电话：025-86773136 Email：555-zyt@163.com

**4、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**

<http://www.mee.gov.cn/xxgk2018/xxgk/xxgk01/201810/t20181024_665329.html> 附件1

**5、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**

公众可以通过信函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，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我单位，反映与规划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。

公众提交意见时，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。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，我单位承诺不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。